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丹阳市公安局）的（丹阳市交警“320”监控点位更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其他辅材-维保费用（5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丹阳长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友情提醒：供应商应按照所投报货物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该声明函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无需填写该声明函。

(三)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所能提供的其他文件
无。